

連雅堂時代之台灣教育

陳照雄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暨國民教育研究所

一、前言

連雅堂先生，字武公，號劍花，生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台南府馬兵營，先祖父為永昌公季子，連雅堂少受庭訓，長而好學，秉性聰穎，過眼成誦，先祖父深愛之，曾購台灣府誌一部授之曰：「汝為台灣人，不可不知台灣歷史。」

甲午中日之役，清師慘敗，訂馬關條約，割台灣以和。是年六月，先祖父去世，先生時年十八，奉諱家居，手寫少年全集，開始學詩，以述家國淒涼之感。

光緒三十一年赴廈門創辦福建日日新報，不久被查封，回台入台南新報服務，光緒三十四年移居台中，入台灣新聞社漢文部，開始撰寫台灣通史，至民國七年始成，全書為紀四、志二十四、傳六十、共八十八篇，表圖附焉。起自隋代，終於割讓，縱橫上下，鉅細靡遺，此外並著有台灣詩乘、台灣語典、劍花室文集等，無不充沛民族精神與愛國熱忱。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逝世於上海。先生畢生盡瘁於保存台灣文獻，冀維民族精神於不墮，可謂書生報國之典型。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

十五日，先總統 蔣公明令褒揚，說連雅堂先生「操行堅貞、器識沈遠」，「清廷甲午一役棄台，眷懷故國，周遊京邑，發憤著述，以畢生精力，勒成台灣通史，文直事核，無愧三長，筆削之際，憂時愛類，情見乎辭，洵足以振起人心，俾益世道，為今日光復舊疆，中興國族之先河。」（邱勝安，民82）

連雅堂時代之台灣教育，實橫跨二個時期，一為清末時期（自光緒四年至光緒二十一年），一為日據台灣時期（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五年），茲就此兩時期之教育措施敘述如下：

二、清末時期台灣的教育

清末時期台灣的教育可分為兩個時期，一為建省（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以前期間，一切依照內地的教育傳統，可以說是舊學全盛的時代。一為建省以後，在劉銘傳的領導之下（西元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一年），興建鐵路，架設電線，拓展船運，興辦軍火工業，創辦新式學堂，建設台北府城，大力促進台灣的近代化，使台灣成為最進步的行省，成就相當可觀，可惜因受到朝廷諸多打擊，且財政支援日漸減少，辭職離台，中日甲午之戰，清廷戰敗，台灣隨之淪亡，劉銘傳憂憤而死。茲分別敘述兩時期之教育實施情形如下：

（一）建省以前之台灣教育設施

清代台灣教育設施，有官學與鄉學之區分。官學有府、縣儒學、書院、義學（一稱義塾）等。鄉學則有社學和民學，後者通稱書房。府、縣儒學負責指導及監督生員，舉行士子月課，並掌管文廟釋奠之禮，實為地方最高學府及教育行政機構；而書院之設立旨在補府縣學之所不逮，為主持地方文運之中心；至於義學、社學、民學則相當於今日之初等教育。義學多由官方設立以教育貧童，亦有富紳捐資倡建者；社學率由諸士子結合設立，為敬業樂群之所；書房則純係私家延聘教師，設帳授徒，以為應試

之準備。（吳文星，1978）

1. 儒學：滿清領台以後，最初將全境劃分為一府三縣，即台灣府、台灣縣、諸羅縣、鳳山縣，以後行政區域逐漸擴大，在府設府儒學，在縣設縣儒學，自康熙二十三年至光緒十六年共設有十三所，此即安平縣儒學、鳳山縣儒學、台南府儒學、嘉義縣儒學、彰化縣儒學、新竹縣儒學、宜蘭縣儒學、恒春縣儒學、淡水縣儒學、台北府儒學、台灣府儒學、苗栗縣儒學、雲林縣儒學等。儒學大都設在各府縣之文廟裡。府學經常辦理下列事項：（1）管理府學經費；（2）奉祀孔子；（3）辦理考試；（4）管理學生進退事宜。縣學經常辦理之事項亦與府學大同小異。（汪知亭，民67）

府儒學屬知府，受學政的監督，由教授主持，訓導副之。縣儒學屬於知縣，由教諭主持，訓導副之。入學資格限於曾經學政主考及格之秀才。諸生初次考取名為入學；但實際上並不留學肄業，祇是在規定的時間，來學應考而已。考試分為兩種：一為月課，一為歲考。月課每月一二次，分甲乙講評，發給膏火（即賞銀）。歲考一年一次或三年兩次，由學政主持。成績優良者依次遞升，由附生而升增生，由增生而升廩生。由廩生升入國子監。成績低劣者則依次遞降。諸生之出路，除少數升入國子監外，大多數皆去應鄉試考舉人。（汪知亭，民67）府、縣儒學之教育政策乃在灌輸生員忠君尊上，訓誡其不可干預時政，此外如明人倫、養習性、尊孔、正鄉音、正文體以及科舉取士，則與內地大陸各省差別不大。（黃嘉雄，民82）由上述可知，其辦學方針乃在防亂重於興利，以科舉應試來抑制生員之言論、思想之自由。

2. 書院：台灣在清廷康熙二十二年，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首建西定坊書院於台灣府治，其後二十年間，雖歷任職官續有增建，但均止於義學性質而已。台灣有名實相副之書院，始於康熙四十三年台灣府知府衛台揆所建之崇文書院，總計清廷領台期，全台大小書院多達五十所以上，大致可分為高等教育、義學、特殊教育、文昌祠、試館等五種類型。（林文龍，民73）

就高等教育性質而言，有崇文、海東、明志、白沙、仰山、玉峰、鳳儀、文石等書院，此類書院均為官方所建，設備完善、組織健全、師資優良、財力雄厚。對於生童之入學資格，須經考試而有「文堪造就者」及

「才俊之士」的限制，每月舉行官、師課二種，其題於考課前二日，貼講堂前，凡參加之生童應自購指定之考試用紙，於課期內繕謄繳卷，由學官或山長評閱發榜，分等級發給膏火。以彰化白沙書院為例，年初官課，取生員十二名為內課生，二十名為外課生；取童生二十名為內課生，四十名為外課生，其餘生童皆為附課生。師課時，生員內課生各給膏火二圓四十錢，外課生各給一圓二十錢；童生內課生各給一圓二十錢，外課生各給八十錢，附課生不給。（林文龍，民73）

屬於義學性質者則有西定坊、鎮北坊、竹溪、東方坊、藍田、登瀛等書院，屬特殊教育者如教授官音為主之正音書院即是，不過至乾隆時，各院均歸荒廢，形同虛設，此外有為教化番民而成立之正心書院（日月潭）。另有奉祀文昌帝君為主神，配以朱文公、大魁夫子、倉聖人等神之書院，如明志、文開、興賢、道東、龍門、螺青等書院。試館號稱書院，如澎湖之澎瀛書院即是。（林文龍，民73）

由上述可知，台灣之書院其教育功能兼具奉祀、講學傳道及應科學考試之功能。

3. 義學：它是專為貧寒子弟，實施啟蒙教育之場所。學生的年齡多為六至十七歲。教學內容為讀書寫字，並且以準備參加府縣學的考試為目的。義學或由政府舉辦或由官民義捐創立，遍設於府縣街村。義學不收束脩；在歲考月課時亦發給膏火。私人創設之義學，規模較大，成績可觀者，當推士林街（今士林鎮）芝山巖開漳聖王廟旁之文昌祠義學與設於淡水枋橋街之大觀義學。（汪知亭，民67）

4. 社學：清代社學，依清文獻通考學校考所記載：凡府、州、縣每鄉置社學一，選擇文藝通曉，行誼謹厚者充社師，免其徭役，給廩廩優膳，學政按臨日造名冊，申報考察。故社學頗有普及教育之意味，唯非強迫入學。當時有所謂「漢庄社學」與「先住民社學」二類。就前者而言，其教學內容不外具啟蒙教育之讀書寫字性質外，並以準備參加府、縣學之入學考試為目的；就後者而言，重在教化，以提升其水化水準，教材為儒家之基礎經典如四書、毛詩、左傳等。惟至康熙末年，由於地方糜爛，義學代之而興，取代社學。

5. 民學（書房）：多由教書的人在自宅設立，而向學生徵收束脩的；

也有由富家獨力延師授課或由街鄰集資延師開設的。學生多在七、八歲入學；修業之年限則視各人之需要而定，準備就業的則修業較短，準備考試的則至少在十年以上。開學每於每年正月十五日至二月初一日之間舉行，十二月下旬散學。教學內容先讀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再授以四子書（限朱注）及詩、書、易三經、左傳。此較聰穎的則旁讀古文，橫覽史乘，以求淵博。除讀書背誦外，每日需習字，較大的學生每月尚須試帖（習作詩文）一二次。（汪知亭，民67）

書房或義塾甚至在日據時代，且曾一度蓬勃發展，此乃因家長對公學校失去信心，士人憑功名以圖進取之路斷絕，紛開書房謀生以及成為漢文學習之最佳場所，對維護我民放文化，保持台胞民族認同，實功不可沒。（吳文星，1978）

從以上所述可知，台灣在建省以前，除先住民之社學外，其餘各類學校都可以說是科學之預備學校。清朝初期的對台政策是防亂重於興利，教育政策亦不例外。

（二）建省以後之台灣教育設施（西元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五年）

劉銘傳於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任台灣巡撫，以台灣為海上衝要之區，通商籌防，動關國外交涉，非引進西方學術，不足以應世變而固邊疆，乃於光緒十三年，試辦新教育，採用歐美學制，以培育所謂通達時務之人才，計創辦西學堂、電報學堂及番學堂三者。

1. 西學堂：創於光緒十三年，直屬巡撫，位台北城內，以曾留學外國之張爾城為總監，且聘請外國教習一位是英籍之哈丁（Hating），一位是丹麥籍之普莫林（Pumllin）。學堂每年依實際需要招生，不超過二十名，學生入學後，修業三年，性質屬普通中學程度。

連橫曾說：「聘西人為教習，擇全台聰慧子弟而教之，課以英、法之文、地理、歷史、測繪、算術、理化之學。又以中國教習四名，分課漢文及各課程。學生皆給官費，每年約用一萬餘兩，成效大著，台灣教育為一新。」（連橫，台灣通史，卷十一教育志）

可惜的是這所新式中學堂，於劉銘傳去職（光緒十七年），邵友濂繼

任，緊縮台政，遂為裁撤，短短四年間僅招收學生六十四名。

2. **電報學堂**：開設於光緒十六年，直轄於巡撫衙門，校址設在台北大稻埕建昌街台北電報總局內，招收西學堂及福建船政電信學生肄業，當時祇收十名學生，專練習電信技術，但開辦未及一年，旋即為邵友濂所裁撤。

3. **番學堂**：創於光緒十六年三月，所招「番童」以北部大嵙崁（今桃園大溪鎮）為中心，先行招募二十名，翌年再增收十名，課以習字、讀書並旁及官話、土話之講習，兼及習慣禮法、起居梳洗等事。每三日率領各「番童」出遊街市一次，藉以觀摩，光緒十八年，祇畢業一屆，旋為邵友濂裁撤。

總之，台灣新式教育之萌芽，創於劉銘傳擔任巡撫期間，其教育政策，在他的奏議中已明示「變西法、罷科舉、開西校、譯西書、拔真才。」台灣新式教育之實施，為期雖短，然開風氣之先，早於大陸內地約十年之久，實乃台灣教育史上之異彩也。

三、日據時期台灣之教育

（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五年）

中、日甲午之戰，清廷戰敗，簽定馬關條約，將台灣及澎湖割讓給日本，其後雖經台官民籌組「台灣民主國」力圖挽救台灣之命運，雖然失敗，但台灣人民抗日風潮，風起雲湧，至一九二〇年才漸平靜下來，但民衆之反抗仍未終止，轉為活潑之民族運動、文化運動與社會運動等，民族之氣節及其犧牲壯烈之精神，真是可歌可泣。

在漫長的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之下，政治上的不平等，沒有參政權，固不待言，在經濟上巧奪台灣的資源與財富，在教育上也以消滅我民族文化與思想為目的，使台灣人民忘記自己之語言、文字與歷史，實施同化教育政策，供其役用之勤勞、忠誠之臣民。此時期之教育特徵即是奴化教育、差別教育。

光緒二十一年，日人以武力佔據台灣，遂在其殖民教育政策下，進行

奴化教育，日軍進入台北城，三天後即舉行「台灣總督府」始政典禮，政府組織為總督府下設總督官房（即秘書處）及民政、陸軍、海軍三局。民政局之下分設：內務部、外務部、殖產部、財務部、學務部、遞務部及司法部。而學務部乃「掌管有關教育事項」，以伊澤修二為代理學務部長。

伊澤學務部長向樺山資紀總督呈報一份「台灣教育意見書」，此意見書可說是日本殖民教育方針之藍圖。

「台灣教育意見書」所擬定之所謂「刻不容緩」的教育事項如下：（一）開拓彼我思想交通之途徑：此項使本地人民速學日本語，同時亦須使移往台灣之日本人，學習日常所需之方言。（二）使一般人民週知尊崇文教之主義：應俟各地秩序稍復，即行頒發尊崇文教之告諭；注意保護文廟，並予以尊崇，不破壞中國歷朝所採用之科舉考試之方法，儘量加以利用，例如採用當地人民為下級官吏時，可舉行考試，考試科目中，可列入初步之日語。（三）注重宗教與教育的關係：對待基督教宣教士等之方法，不可有誤；須使派來本土各宗教派別之宣教士，在適當之範圍內，從事宣教。（四）應考察本地之人情、風俗：教育在於醇化人心，故須涉歷各種社會，深察其人情、風俗，以設立可以適應之教育法。（莊永明，1996，上冊）

此外伊澤為台灣之殖民教育，提出下列之教育計劃，如表一所示，並一步步加以實施。（山崎繁樹、野上矯介，1995）

表一：伊澤修二之台灣教育（計畫）意見書

	急 要 事 業		永 久 事 業				
	總督府講習所	國語傳習所	國 語 學 校				師 範 學 校
			師 範 部	語 學 部	附 屬 學 校	附 屬 小 學 校	
目 的	訓練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的教員，以及和台灣人接觸的官吏。	向本島人傳授日語，作為地方行政措施的準備，並奠定教育基礎。	培養日語傳習所和師範學校未來的教員及小學校長。	向本島青年學生傳授日語，並施以必須的教育，將來能在台灣任公私職位。	供普通教育模範師範部學生實地教授、傳習之用。	作為完整的小學教育和實際的夜間部模範。	培養普通教育的各校教員。
年 齡					幼年生八歲 十五歲 青年生十五歲 三十五歲		十七歲 三十五歲
修業年限	約四個月	六 個 月	二 年	四 年	第一附屬六年 其他二校四年	八 年	三 年
備 考	(一)學校的課程概為日語、修身、台灣話、漢文、地理、歷史、理科、體操、唱遊等，此外，師範學校有簿記、縫紉等課程。(二)師範學校附設修業六年的附屬小學。(三)台灣人教育的經費來源是以向來的學田、學費等收入，組織一財團充之。						

資料來源：山崎繁樹、野上靖介，1995，台灣史（1600—1930），P. 279。

日據下之台灣殖民教育，依鶴見教授之研究，可分為四期，第一期自一八九五年五月成立學務部至一九〇六年四月止，其教育政策乃透過教育之手段，同化台灣人，使每一個台灣人會說日語，接受日本文化與生活方式，且制訂「漸進主義」與「隔離主義」兩大原則作為其教育政策之基礎。第二期自一九〇六年四月至一九一八年六月止。即第五任總督佐久間佐馬太和第六任總督安東貞美任職其間，係在兒玉、後藤所建立之基礎上，尋找一合適之殖民教育模式。第三期自一九一八年六月至一九二二年二月止，亦即第七任總督石元二郎和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大部份）任職期間，乃漸次改採以「同化主義」為基礎之教育方針。第四期自一九二二年二月「共學教育令」公布起至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止。「共學教育令」即第二次「台灣教育令」，其重點在撤消內台人間之差別教育，以達教育機會均等地步，開始實施「內台共學」制度。（黃秀政，民84）

日據下的台灣殖民教育，依鶴見教授之研究係以初等教育與專門職業

教育為主。前者以公學校為主要教育場所，其目的在使台灣的兒童成為服從、勤勉的日本臣民而已。後者以師範學校、醫學校和農工商實業學校為施教場所，其目的在養成教師、醫師和專門技術人才，一則為台灣才智青年尋找出路，以鞏固殖民統治之基礎；一則配合殖民地產業發展之需要，使台灣成為日本經濟之一個環節。（黃秀政，民84）

茲就日據下的台灣殖民教育，從初等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加以敘述，以了解在連雅堂時代後期，亦即自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五年日據時期台灣殖民教育之情況，加深了解台灣人在異族統治下，所受教育上不平等的差別待遇與教育發展上之限制。

（一）初等教育

本節擬以小學校、公學校及先住民公學校暨兒童教育所，分二期加以說明：

1. 「台灣教育令」頒佈以前（西元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九年）

(1) 小學校：此為台灣總督府為在台之日童所實施之初等教育機構。西元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設立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展開日童之初等教育，次年總督府訂頒「台灣總督府小學校官制」，正式在台樞要之地，設置小學校，設小學科六年、補習科二年，惟此修業年限與日本內地不同，乃於一九〇二年再調整四年制之尋常小學校上加二年制或四年制之高等小學校。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日本國內將義務教育延長為六年，台灣之小學校亦以日本內地小學校相同之原則設置，上加二至三年之高等小學校。主要課程為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女生）等，一九〇七年以後，隨日本「小學校令」之修訂，小學校中逐漸增設農、工、商等實業科目。（葉憲峻，民82）

(2) 公學校：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台灣公學令」公佈，將國語傳習所改為「公學校」，作為台胞之初等教育機構，經費由設立之市街庄住民負責，同年設公學計五十五所，其修業年限

爲六年，後改爲八年制，入學年齡爲八至十四歲。光緒三十年，就學年齡改爲滿七歲以上，民國元年（大正元年）修業年限復改爲六年或四年，並上加二年之實業科。普通科之課程爲：修身、日語、算術、漢文、圖畫、唱歌、體操等科，女子則加簡易之裁縫及家事。民國七年，六年制之公學校從第五學年起加授地理，漢文科改爲選修科。公學校之教科書由總督府另編（非如小學校採自日本），故程度與內容較低。

(3) 先住民公學校暨兒童教育所：平地先住民之教育由學務部或文教局辦理，始於一八九六年之恒春國語講習所分教場，此外在台東之卑南、馬蘭設立分教場，一九〇五年改設「蕃人子弟就讀之公學校，修業四年，學習修身、國語、算術三科或加設選修科目如農業、手工、唱歌等選修科目。一九一四年規定修業年限可縮短爲三年，且將選修科改爲必修科。山地先住民之初等教育，則由撫墾署、辦務署之蕃務官吏駐在所辦理，惟成效不佳。

兒童教育所則重在日語之訓練和日式禮儀之教養，一九〇八年「蕃童教育綱要」訂頒，教學科目劃一爲：禮儀、倫理、耕作、種藝、手工、國語、計算法、習字等。（葉憲峻，民82）

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之「撫墾署」理蕃政策乃以「殖產興業」爲目的之「綏撫」政策，巧奪山地資源、財富，以增進母國（日本）的富國、強兵。（藤井志津枝，民77）

2. 「台灣教育令」頒佈與第一次修正後（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四一年）

一九一九年日本對台之殖民教育政策確立，頒佈「台灣教育令」，採「同化主義」爲施政方針，以教育台灣人爲「忠良臣民」爲宗旨，不久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次郎到任，倡導「日台共學」，一九二二年修訂「台灣教育令」使台日兒童依循同一教育法令，以示「平等」。（葉憲峻，民82）

(1) 小學校：一九二〇年小學校開始收容台籍學童五十四名，惟僅佔小學校學生數百分之〇·二七而已，即使到一九四〇年亦僅有百分之七·七，可說祇是象徵性意義與政治宣傳而已。

一九二二年第一次「台灣教育令」修訂，使小學校和公學校一樣，依據台灣教育法令，此時設六年制尋常小學校，上設二年或三年制高等小學校，再加二年之補習科。此外自一九二二年起於高等小學校中，增加「台

語」爲選修科。

(2) 公學校：爲配合「日台共學」政策，公佈「台灣公立學校規則」，給予公學校畢業生以小學畢業的同等資格，使公學校畢業生能進入台灣或日本之中學就讀。此外公學校得依各地之情況，設置三年制、四年制或六年制之公學校，並於四年制之上設二年制補習科，在六年制之上設高等科或補習科，課程上亦稍有更動，在三年制與六年制課程中，增設日本歷史與地理，並將四年制、六年制中之「漢文」由正科改爲選修。

至一九三三年公立公學校規則再修訂，將「實業科」改爲必修，甚至六年制之家事、裁縫、高等科之圖畫均改爲必修。至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將列爲選修之「漢文」加以廢除。（葉憲峻，民82）

(3) 先住民公學校暨兒童教育所：一九二二年後，先住民公學校一律改爲和一般公學校同一性質。而先住民兒童教育所之教育，至一九二八年修訂「蕃童教育標準」後，規定修業年限爲四年，修習修身、國語、算術、圖畫、唱歌、體操及實科。

從上述日據時期台灣之初等教育而言，始終維持差別體制之教育，就教育機會而言日籍學齡兒童顯然優於台籍學齡兒童，從下表之就學率可看出其端倪：

表二：日據時期台籍與日籍學齡兒童之就學率
年 別

	台灣同胞	在台日人
1904	3.8%	67.7%
1909	5.5%	90.9%
1914	9.1%	94.1%
1917	13.1%	95.1%
1920	25.1%	98.0%
1925	27.2%	98.3%
1930	33.1%	98.9%
1935	41.5%	99.3%
1940	57.6%	99.6%
1943	71.3%	99.6%

資料來源：1.1904—1914年之資料，引自井初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12月，p.44。
2.1917—1943年之資料，引自台灣省51年來統計提要，民國35年12月，p.1241。其中之學齡兒童以滿6歲至14歲者計算。

(二) 中學教育

日據時期之中等教育始於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日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附設尋常學科，為日籍兒童之教育。光緒二十八年改稱中學部。至光緒三十三年中學校官制實施，改該中學部為獨立之台北中學校，分第一部與第二部。第一部修業年限為六年，分前、後期各三年；第二部修業年限為五年。並於第一部另設高等科，年限為二年；第二部另設補習科年限為一年。民國三年（大正三年）於台南設立五年制之台南中學校，上述二所均為州立之中學，台胞不得入其門。（林衡道，民85）

一八九七年成立的國語學校語學部日語科，專收台灣人，修業三年後改四年，可說是台籍兒童接受中學教育之始。民國四年由於台胞之請願乃設立公立台中中學，校址校舍之創建及一切經費概由台胞自理。學生均須寄宿學校宿舍，宿舍管理及生活方式，純為日本式，部分學生甚感不慣而退校。此類中學校修業四年，畢業生無資格考日本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民國八年（大正八年）總督府頒佈「台灣教育令」改公立中學為公立高等普通學校，修業年限仍為四年，設施內容大致與公立中學相同。民國十一年廢止公立高等普通學校，改稱公立中學，不分台胞與日人，一律均得入學，不過台胞入學者人數仍不多。

女子中學教育，日人稱為高等女學校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光緒三十年（明治三十七年）附設台北日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為日籍女子接受中學教育最早之機構。光緒三十三年改附於台灣總督府中學校（台北）。宣統元年始獨立為台灣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台北），民國六年改稱之為台灣總督府台北高等女學校，同時設分班於台南，後正式成立台灣總督府台南高等女學校。

此二所高等女學校於一九二一年改制為「台北州立台北第一高等女學校」（即今之北一女前身）與「台南州立台南第一高等女學校」，為當時日籍女子接受中學教育之場所，其修業年限為四年，課程方面偏重文史、裁縫、體操，數理科目較少。

至於台胞女子接受中學教育，始於士林之日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本科女子部。光緒三十一年，改為中等程度之女子學校。光緒三十四年移至台北艋舺，設師範科、師範速成科與技藝科。民國八年改稱公立台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並設實業科與師範科（修業一年）及附屬公學校。同年在彰化增設第二所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一九二二年，上述二校改制為「台北州立台北第二高等女學校」與「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此即「中山女高」與「彰化女中」之前身。

日據時期直至日本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才准台胞創設私立中學或高等女學校，如私立淡水高等女學校與台南有私立長榮高等女學校。此類台胞受教之高等女學校，無論師資、設備或課程，皆較日籍女子就讀之高等女學校為差。

(三) 職業教育

日據時期日本人在台灣推行職業教育目的有二，一為訓練台灣人初級生產技能，從事各行業之生產運銷工作，以榨取台灣人之勞力，掠奪其資源；二為限制台籍青年學生湧入中學，以利殖民統治。（施明發，民82）

日據時期台灣之職業教育始於光緒二十六年之農事試驗場講習生及日語學校之實業部，繼之有糖業講習所及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等，皆以台胞為對象。以日本人為對象者，僅有林業講習所。又於日語學校實業附設鐵路電信科，以養成從事鐵路運輸業之學生。翌年鐵路及電信二科結業各七人。光緒三十年設立糖業講習所，為養成糖業從業人員之始，修業二年。至民國三年畢業人數為三六三人。工業講習所則於民國元年（大正元年）設立，迄民國八年改稱台灣公立台北工業學校，民國七年，畢業生計一九二人。（林衡道，民85）

民國初年台灣教育漸入正軌，日統治當局為推展殖民教育政策，鼓勵台胞習農，日人習工商，乃於民國六年設立商業學校，招收日籍青年。民國九年新舍完成（前省立北商，現為國立台北商專）由府立改為州立，稱台北州立台北商業學校，修業五年。

民國十一年第一次修訂「台灣教育令」實行「共學制」，廢止前頒實業學校官制規則，實業學校分農、商、工三科，迨入戰時修業年限改為四年，學生分練習生、專修科生、講習生等並一律改為州立。

茲就各類實業學校，簡要敘述如下：

1. **台灣公立農業學校**：民國十一年僅設嘉義農林學校一所，民國十五年增設宜蘭農林學校，民國十七年增設屏東農業學校，至民國二十七年後又增設台中農業、桃園農業、花蓮港農業、台南農業、員林農業學校。

2. **台灣公立工業學校**：民國十一年僅設台北第一與第二工業學校二所（修業三年），民國十二年合併改稱台北州立台北工業學校，內分本科與專修科，前者修五年，設土木、電氣、應用化學、建築、機械等五科；後者修業三年。後又增設家具及金屬細工二科，至民國三十三年，此類學校已增至九校。

3. **台灣公立商業學校**：台灣新教育令公佈之初，全台僅台北與台中二所商業學校，前者為五年制；後者為三年制，至民國十四年，始改為修業五年。民國二十四年商業學校規則修改，入學資格為高等小學畢業者，修業年限二年，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可縮短年限為一年。至民國三十二年已增設有台北、台中、台北第二、高雄、嘉義、彰化、新竹、私立開南等八所商業學校。

4. **台灣公立實業補習學校**：附設於小學校、公學校或實業學校者，修業二年，教導初級職業有關之知識與技能。至民國三十五年，全台設有九十所。

5. **台灣公立基隆水產學校**：設立於民國十一年，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均與實業學校相同。

(四) 師範教育

日據時期最早於一八九六年設教員講習所於士林芝山巖，培育小學師資，招收具有日本國內小學教員資格的日本人，施予六個月訓練，以養成各地小學校、公學校之教員及國語（日語）傳習所的所長、教員。在課程方面設有台灣教育方案、台灣普通語言及文章、國語（日語）傳習方案等三學科，此為屬短期速成之性質，先後共辦七屆於一九〇一年始停辦，共培育二二六名日本教員。（林永豐，年82）

光緒二十二年，日人設日語學校後，深覺師資缺乏，乃於校內增設師範部，鼓勵日籍學生就讀，全部公費，收具有尋常中學校四年級畢業生，再修業二年。

光緒二十五年，總督府發佈「師範學校官制」，制定「台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規程」，修業年限三年。入學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後於台北、台中、台南各設師範學校一所，旨在大量培育台籍師資，以應急需。不過由於財政經費困難，台籍青年對祖國文化未能忘懷，多將子弟送入書房就讀，不願就讀公學校，因而影響其學生之來源，於一九〇二年台中、台北二校停辦，台南師範也維持至一九〇四年。

至一九一九年「台灣教育令」頒佈後，又恢復師範學校而取代國語學

校成為師範教育之主流。當時將開辦二十多年之國語學校改設台北師範學校，將國語學校台南分校改為台南師範學校，二者皆隸屬總督府。

師範學校內分設本科及預科。公學校畢業者得入預科，修業一年，再入本科，修業四年。總督府另頒「師範學校內地人（日本人）教員養成規則」，規定師範學校內得設小學師範部、公學師範部，修業一年，專收中學畢業之日本人，此外尚有一年制之講習科，是日台學生共學的。一九二二年「新台灣教育令」頒佈師範學校取消日台學生差別之雙軌制，改為男生修業六年，女生修業五年，是年四月，修訂師範學校規則，使師範學校內得設小學師範部或公學師範部，另設講習科與研究科。一九二三年台中師範學校恢復設立，一九二八年台北第一師範學校內之公學師範部，設女子演習科，此為台籍女子接受師範教育之始。一九三三年演習科，修業增為二年，具專校之程度。一九三九年為實施全島之義務教育計畫，乃設立一年與三年制之講習科，另於一九四〇年增設新竹與屏東二校。一九四一年廢止小學、公學師範部之別，改稱普通科與演習科。一九四三年受日本帝國主義之影響，師範學校乃以培養「能貫徹皇國之道的國民學校教師」為目的，乃設本科與預科，分別招收中學校或國民學校高等科的學生。（林永豐，民82年）至光復前夕，全省計設台北、台中、台南三所師範學校，新竹、屏東兩個分校以及一所專為皇民化訓練而設立之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不過其中台籍學生仍屬少數，祇佔六分之一。（林永豐，民82）

日據時期之師範教育，在前期日台籍學生分離時期，日本人師資培育機構，無論是入學資格、待遇、畢業資格均優於台灣人。大正十一年實施之「日台共學制」台灣人受教機會反被日人侵佔，此為日本殖民主義統治下，控制並獨佔中等以上教育機構，剝奪台灣人民教育機會的又一明證。（李園會，民73）

（五）高等教育

日據時期之台灣高等教育，始於日人據台後之第五年，光緒二十五年設立之台灣總督醫學校。爾後由醫而農、工業，再經由經濟展開從事南方資料之蒐集，乃以學術研究配合國策，作為南侵之準備，此高等教育，幾

全為日人所獨佔，台胞受高等教育，則遭其嚴格之限制。

高等教育官立者先有台灣總督府醫學校，繼有台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台北高等商業學校、台北帝國大學、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此外尚有私立台北女子專門學校。而台胞受高等教育者，以台北帝國大學為例，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學生人數三百五十七人中，台籍僅佔八十五人，餘皆日本人。教職員計六百九十二人中，台籍僅佔一百四十二人，教授僅一人（即杜聰明博士），可見台胞受高等教育者，寥寥可數。

依吳文星教授之分析，日據時期所有在島內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含師範畢業者）大約祇有三萬人，僅佔日據末期台胞總人口數的〇·五%，其無足輕重實不待言。也因為如此造成初等及中等普通教育相當於「菁英教育」的特殊現象，因此社會流動的功能並不顯著。（吳文星，民71）

（六）社會教育

日據初期，台灣即開始實施社會教育，日語講習所即已舉行幻燈會及理化之實驗。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實施村落巡迴教育之調查，台灣教育會亦於光緒二十七年特聘日籍博士及日眾議院議員來台講演。嗣後，連年均曾聘請日本國內外名士作專題講演，以發展社教事業。又於公學校設立日語夜學會、日語普及會等。總督府認為有實施通俗教育之必要，乃於光緒三十四年（明治四十一年）開設博物館；民國二年（大正二年）設動物園；民國三年設圖書館；又將學租財團所屬之幻燈、電影機借與台灣教育會，供推進社會教育之活動。民國四年更於公學校舉辦兒童日語演習會。自此台灣之社教團體紛紛設立，幾遍全台。民國三十一年度（昭和十七年）之教育經費，預算為六千二百三十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八日圓，社教經費即佔九百零八萬七百一十二日圓之多，僅次於國民教育經費（二千九百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八日圓），較為重要之項目，計有社會教育團體、日語講習所、青年會、青年團、青年訓練所、青年學校、少年團、部落振興會、家長會及主婦會、圖書館、博物館等種類繁多。（林衡道，民85）

總之，日據時期各類社教機構，所進行之社會教育活動，所標榜之三大目標為：（邱奕松，1988）

1. 圖謀「日本精神」涵養之徹底，強調國民之自覺。
2. 努力自治觀念之養成，期待公民訓練之徹底。
3. 努力實際知識之啓迪，以自力更生期待生活之改善向上。

四、結 論（反省與批判）

綜括本文以上所述，連雅堂時代之台灣教育，歷經清末時期之愚民教育與日據時期殖民統治之奴化、差別教育，真正能維護我民族精神與文化之教育機構，祇有書院與民學（書房）。官學隨著政權或朝代之一興一亡，常有更迭，惟有私學不受此影響，發揮深遠之文化陶冶之影響力。日本據台五十年期間，禁止教學漢文，意圖消滅中華文化，書院及書房卻成為傳播漢學與保存中華文化之主流，與異族統治勢力，展開消極抗拒，而見其凜然正氣，民族大義，激盪不已。

鼓勵私人講學或興學，實與今日教改會所倡導之教育自由化、民主化與多元化之理念不謀而合。其次從連雅堂時代之台灣教育的研究中，可知近四百多年中，台灣是一個漢民族移民之社會，歷經不同政權之統治，如荷蘭（1624-1662）、明鄭（1661-1683）、滿清（1683-1895）、日本（1895-1945）、國民政府（1945-），教育常淪為政治或統治階級實踐意志之工具，而忽視以人為主體性之培育，人文教育之加強實為今後教育努力之方向與目標，也唯有如此才能加強台灣人之歷史意識，體認個人之生命與民族文化共業血脈相承之史實。

參考書目（期刊）

1. 邱勝安（民82），《台灣史話》。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2. 吳文星（1978），《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3，1978年9月。
3. 汪知亭（民67），《台灣教育史料新編》。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4. 連橫（民68），《台灣通史》。台北市：衆文圖書。
5. 莊永明（1996），《台灣紀事（上册）》。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6.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1995），《台灣史》（1600—1930）。台北市：武陵出版公司。
7. 黃秀政（民84），《台灣史研究》。台北市：學生書局。
8. 葉憲峻（民82），《台灣初等教育之演進》。載徐南號主編之《台灣教育史》。台北市：師大書苑。
9. 藤井志津枝（民77），〈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撫墾署」〉。載《國立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十六期。
10. 郭輝編譯、井初季和太著（民45）。《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1. 林衡道（民85），《台灣史》。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2. 施明發（民82），〈台灣職業教育之演進〉。載徐南號主編之《台灣教育史》。台北市：師大書苑。
13. 林永豐（民82），《台灣師範教育之演進》。載徐南號主編之《台灣教育史》。台北市：師大書苑。
14. 李園會（民73），《日據時期台灣之師範教育》。載《台中師專學報》，第十三期。
15. 吳文星（民71），〈日據時期台灣的教育與社會領導階層之塑造〉。載《國立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十期。
16. 吳文星（民69），〈日據時期之台灣師範教育——教學與訓育〉。載《國立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八期。

17. 邱奕松（1988），〈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社會教育〉（上）（下）。《台南文化》六月與十二月。
18. 戚嘉林（民80），《台灣史》。台北市：著者發行。
19. 張炎憲，陳美蓉，黎中光（1995）。《台灣史與台灣史料（二）》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20. 張炎憲編審。（1996），《台灣人教師的時代經驗》。台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21. 徐南號主編（民82），《台灣教育史》。台北市：師大書苑。
22. 黃嘉雄（民82），《台灣教育行政之演進》。載徐南號主編之《台灣教育史》。台北市：師大書苑。
23. 黃俊傑（民84），《當前大學通識教育的實踐及其展望》。載《全國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暨共同學科主辦。
24. 林文龍（民73），《彰化白沙書院興廢考》。《台灣文獻》，35:3，民國73年12月31日。

《台灣通史·吳鳳列傳》 中的儒家思想

陳昭瑛

臺灣大學中文系

一、連雅堂的時代與家學

連雅堂（1878-1936）生於日據時代之前，18歲遭逢割台之變。日據台灣的時空背景對他一生的學思歷程有絕大的影響。不深入日據時代台灣漢族受大和民族殖民壓迫的歷史情境，便無法了解雅堂一切著作的基本精神。然而堅持漢民族的本位，反抗異族侵略與統治，卻不僅來自時代的刺激，也來自雅堂的家學。

雅堂祖先來台在十八世紀初，雅堂外孫女林文月敘述了連氏家族入台的經過：「清聖祖康熙年間，連雅堂七世祖興位公因痛明室之亡，決計隱遯，所以渡海來台，卜居於台南的寧南坊馬兵營。興位公選擇這個曾為民族英雄駐師的歷史紀念地作家園，並不是偶然，而是有其深遠沉痛的用意的，這可以從連氏子弟不應清廷科舉的事實看出；而興位公臨終時遺命以明服殮，更表示他至死都有左衽之痛，誓不屈服於異族統治的反抗之意。」（林文月 1977:2）從此興位公的遺囑便成為連氏家族代代奉守的家規。因此當我們看到雅堂父親永昌以春秋史學傳為家學，一點也不覺得意外。在〈過故居記〉，雅堂回憶道：「先君好讀春秋、戰國書及三國演